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5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价格调控监管 (价格监测)工作经费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请下达2021年度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函》(湘发改函〔2021〕44号)，现下达你市(州、县)2021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0499.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.其他支出”。请你市(州、县)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